

粤轻院监〔2017〕1号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地审理学生申诉案件，规范办理程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二级学院所作的处分、处理错误或者不当，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受理学生的申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审理学生申诉案件，坚持依法、公正、及时和有错必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法正确，程序正当。

第四条 审理学生申诉案件，不适用调解原则。学生申

诉处理机构不得以调解的方式结案。

第五条 审理学生申诉案件，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但是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诉人、有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第三人的意见。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案件。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监察工作或纪律检查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成员为：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团委书记，法学专业类教师一人，学校学生会主席，申诉人所在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根据学生申诉案件的实际情况，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可临时增加非申诉人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副院长 2 人。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挂靠学校监察处），负责具体办理学生申诉处理事项，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受理申诉申请；
- （二）送达文书；
- （三）向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四）组织审理申诉案件；
- （五）拟定申诉复查决定书；

(六) 管理申诉档案材料；

(七) 处理与学生申诉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或者被申诉单位也有权要求回避：

(一) 被申诉单位的负责人；

(二) 申诉人的近亲属；

(三)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四) 与本案申诉人或者被申诉单位的负责人(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 第三章 受案范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依照本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一) 对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二) 对学校的退学处理不服的；

(三) 对学校及二级学院所作的处分决定不服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受理因如下事项而提起的复查申请，但视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告知：

(一) 对学校不授予毕业证书不服的，应告知其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 对学校因管理工作需要而向全体学生或某一类学

生作出集体管理行为不服的，应将其意见转信访机构处理；

（三）对党团组织或者其他团体所作的处理或处分不服的，应告知其按党团组织或者其他团体的章程及有关规定申诉；

（四）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应告知其等待人民法院的判决；

已经超过申诉期限的，应告知其按信访程序处理。

#### 第四章 申请与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或二级学院所作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可以自该处理或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二条 依照本规定提起复查申请的学生是申诉人。

有权提起复查申请的学生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提起复查申请。有权提起复查申请的学生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提起复查申请。

同申请复查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学生、公民、法人、单位或者组织，可以作为申诉复查第三人。

学生对学校或二级学院所作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申请复查的，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单位是被申诉人。

申诉人、被申诉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申诉复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忠于

事实的原则。

第十四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递交申诉书，同时附上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二级学院、所学专业 and 班级等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或处分单位的名称；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

（四）提出复查申请的日期。

因特殊情况不能递交书面申诉书者，也可以采用口头、录音或电子文档的形式。采用口头或录音形式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诉的事项、理由、请求以及提出复查申请的日期。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收到学生申诉书之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符合受理范围和申请条件的申诉，自收到学生申诉书之日起决定立案，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对不符合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以及本规定的受理范围内的申诉，应提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审批。审批后决定不予受理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应于三个工作日内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诉。

## 第五章 调查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当自学生申诉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学生申诉书副本转送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二级学院或者代表学校草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有关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辩书，并提交当初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有关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审理程序的进行。

申诉人、第三人可以查阅有关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提出的书面答辩书以及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对收集到的证据，应当做好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调查：

（一）要求有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提交与申诉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

（二）责令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就申诉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举行案件调查听证会；

（四）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参加。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表明

自己的身份，查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告知被调查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以及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的责任。

调查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分别签名确认。

## 第六章 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评议案件采用集体讨论方式。

评议会议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主任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场会议方能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审阅案件证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并对下列问题进行评议：

- （一）案件事实是否已经查清；
- （二）原处理、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
- （三）原处理、处分决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的规范性文件是否适当；
- （四）原处理、处分决定的程序是否正当；
- （五）原处理、处分决定是否明显不当；
- （六）被申诉人有无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 （七）处理本案所依据的学校规范性文件是否适当；
- （八）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是否确凿；
- （九）其他需要评议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评议案件，不分开进行。记录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评议纪要，由参加审议的学生申

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评议纪要。

## 第七章 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阅卷和集体讨论后，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并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正当，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被申诉人撤销原处理、处分决定或者重新研究决定：

- 1.主要事实不清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正当程序的；
- 4.超越、滥用职权的；
- 5.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明显不当的。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重新研究决定的，被申诉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为。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发现被申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相关线索移交学校纪委办公室或监察处：

- 1.违反正当程序的；
- 2.超越、滥用职权的；
- 3.打击报复申诉人的；
- 4.其他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复查决定作出以前，申诉人可以申请撤诉。申请撤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

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对撤诉申请进行审查，如无违反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准许撤诉；否则，不准许撤诉。准许撤诉的，复查终止。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逾期不作复查决定的，申诉人可以自学生申诉委员会复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向省教育厅提起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如下方面的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二级学院、专业和年级等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或处分单位的名称，以及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请求；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

（五）学生申诉委员会复查的结论；

（六）不服复查决定向省教育厅提起申诉的期限；

（七）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和加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的印章。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当及时将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送达申诉复查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收、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和实际送达时间，经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负责人签字后视为完成送达。

申诉复查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后，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将案件卷宗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重新研究决定的，被申诉人应当在接到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所作复查决定有异议，或者对被申诉人重新作出的决定仍然不服的，在接到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起书面申诉。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菲律宾分校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不得向申诉人收取任何费用。复查活动所需经费在学校行政办公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三条 复查期间的计算和复查文书的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处

2017 年 8 月 11 日